**E-03** **傳道師一對一實務指導記錄表 (科目： 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傳道師 | 族語名： | ，於主後\_\_\_\_\_\_年分派至\_\_\_\_\_\_中會/族群區會\_\_\_\_\_\_\_教會/機構 |
| 漢字名：  |
| 指導期間 | 主後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至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指導者： |
| 第一年 | □集體課程、□面談討論、□實務觀摩、□實作指導、□電話諮詢、□其他 | 日期：\_\_\_\_\_ 內容簡記： | 指導者簡評：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集體課程、□面談討論、□實務觀摩、□實作指導、□電話諮詢、□其他 | 日期：\_\_\_\_\_ 內容簡記： | 指導者簡評：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集體課程、□面談討論、□實務觀摩、□實作指導、□電話諮詢、□其他 | 日期：\_\_\_\_\_ 內容簡記： | 指導者簡評：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其他指導記錄及說明 |  |
| 指導者綜合評語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導期間 | 主後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至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指導者： |
| 第二年 | □集體課程、□面談討論、□實務觀摩、□實作指導、□電話諮詢、□其他 | 日期：\_\_\_\_\_ 內容簡記： | 指導者簡評：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集體課程、□面談討論、□實務觀摩、□實作指導、□電話諮詢、□其他 | 日期：\_\_\_\_\_ 內容簡記： | 指導者簡評：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集體課程、□面談討論、□實務觀摩、□實作指導、□電話諮詢、□其他 | 日期：\_\_\_\_\_ 內容簡記： | 指導者簡評：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其他指導記錄及說明 |  |
| 指導者綜合評語 |  |

指導者建議：□傳道師認真學習該科目，已具該方面之充足經驗及能力，應給予合格。

□傳道師該科目之學習已足夠，惟應通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檢定/評鑑方予合格。

□傳道師該於科目之能力明顯不足，建議中會再安排指導者給予第三年指導。

註：1.指導期間需為傳道師在任之狀態，一年內至少有9個月時間，並至少接受三次指導。

2.傳道師至少記錄三次受指導之內容，於年度結束前交由指導者逐次簡評、簽名核可，並寫下年度綜合評語。

3.原則上指導者連續指導2年，若遇指導者異動、傳道師改派中會等，則請記錄於「其他指導記錄及說明」處。